

蔡宗欣學長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8年11月25日初訂

111年01月10日修訂

112年09月21日修訂

壹、宗旨：

蔡宗欣學長關懷弱勢學生，因其家庭經濟亟待協助或突逢變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特訂定本獎助金實施要點，冀能扶助學生安心就學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救助金款項由本校第三屆傑出校友蔡宗欣先生捐贈，為協助清寒及特殊境遇學生而設置。名稱定為「蔡宗欣學長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對象及金額：

一、對象：

- (一)針對本校學生個人或家庭經濟需要協助者。
- (二)由學校導師初核簽名後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，隨時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三)休學學生不列入本會濟助對象。

二、金額：每名 5000 元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品德優良，未受記過等處分，且家庭經濟需要協助者。
- (二)每人每年僅限申請一次，每學年限額 30 名。

肆、申請文件

申請文件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書（含學生自述及導師推薦書）
- (二)事故相關證明資料(無免附)

伍、本獎助學金授權校友會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發。

陸、本要點經捐贈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相關細節及表格填寫請洽校友會）

收件截止：10/1